

隆興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LUNG-HSING TRAVEL AGENCY CO. LTD

信用卡傳真授權書

220 台北縣板橋市光武街 91-3 號 TEL : (02) 2252-7796 FAX : (02) 2252-3465

致：_____ 傳真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行動：_____

旅遊出發日及團名：_____

☐我是公務人員並持【國民旅遊卡】消費，要申請『強制休假補助費用』！

※此訂單交易資料轉入聯信中心之檢核系統時間為：旅遊行程結束日後 3 天內。

煩請填妥以下資料，確認無誤後，請將信用卡正反面影本及此授權書回傳至本公司。

煩請回傳至此號碼：(02)2252-3465

信用卡持卡人傳真授權書

本人因無法親至 隆興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刷卡消費，特立此書面同意書以信用卡支付下列款項

商 店 名 稱	隆興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商 店 代 號	008-22980844-1001 隆興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
消 費 日 期	年 月 日	發 卡 銀 行	
持卡人中文姓名		卡 別	☐ VISA ☐ MASTER ☐ JCB ☐ 聯合信用卡
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年 月 日	請加註信用卡背面序號後三碼:	_____
持 卡 人 卡 號		有 效 期 限	西元_____年 _____月
身 分 字 號		授 權 號 碼 (由本公司填寫)	
持 卡 人 簽 名	(須與信用卡上之簽名相同)		
持 卡 人 地 址			
消 費 金 額	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)		

收據抬頭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收據地址：_____ 傳 真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 聯 絡 人：_____